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1〕4 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沪海大研〔2019〕8 号）以及研究生院《关于开展评选 2021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1 年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评选实施细则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1. 评选范围：我院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2. 各专业评选名额：根据学校要求和名额，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按当年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分配。

二、评选基本条件

（一）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综合表现突出，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4.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二）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推荐条件

1. 必须达到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的评定标准；

2.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节点要求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将广泛宣传，细致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自下而上进行推选，切实做好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推荐评选等各项工作。

1. 3月2日-3月23日

成立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公开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分表》，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宣传工作，在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网站上公开，组织研究生有序开展 2021 年度的评优申报工作。3月23日前，将《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名单》及《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备案。

2. 3月23日-4月21日

物流研究院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定审核，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形成推荐人选名单，并公示七天。公示结束，如无异议，评选工作相关材料于 4 月 21 日前交至研究生院综合办。

四、其他说明

被评定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盲审未通过以及其他与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的行为，将取消其“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学校有权追回荣誉证书及其相应的各种奖励。

五、附件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分表》

此细则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分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导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测得分	评价人	备注
			A	B	C	D			
思想道德 15分	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		5	4	3	2	辅导员签名:		
	遵守国法、校规		5	4	3	2			
	组织纪律、集体主义观念		5	4	3	2			
社会实践 20分	社团活动		5	4	3	2			
	科技创新、学术活动		10	8	5	3			
	文艺体育活动		5	4	3	2			
科学研究 30分	参加导师的课题研究		10	8	5	2	导师签名:		
	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情况		20	18	15	10			
课程学习 35分	学习态度		10	8	6	4			
	学习成绩(教学秘书签名)		25	20	15	10			
科创实践 综合分*	学术 论文类	A类	A0: SCI, SSCI 高被引或者热点论文				26	科研秘书 签名: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 UT/DALLAS 界定的24种期刊				2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				16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外文版)				14		
			A4: SCI, SSCI 四区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3的期刊; 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不含论文摘编)学术论文; 被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期刊论文				12		
		B类 被EI检索的期刊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4-8的期刊				6			
		C类	C1: 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不含论摘编)学术论文; 《人民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求是》杂志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4.5		
			C2: 除A、B二类期刊外, 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3		
	D类 被SCI、SCIE检索的会议论文; 《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				2				
	E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1.2				
F类 被EI、ISTP、ISSHP检索的外文会议论文(最高限1项)				0.6					
G类 有刊号的学术期刊论文(最高限1项)				0.5					
知识 产权	发明专利(授权)						12	教学秘书 签名:	
	发明专利(实审)						1		
	发明专利(受理)(最高限1项)						0.5		
竞赛 奖项 *	名称		成果等级	排名1	排名2	排名3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	2.8	2		
				二等奖	3	2.1	1.5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最高限1项)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校园赛	一等奖	1	0.7	0.5			

		(最高限 1 项)	二等奖	0.5	-	-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如：全国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等）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荣誉	获校级荣誉 单项最高						2	辅导员签名：
	获院级荣誉 单项最高						1	
合计总分								

- 注：**1、科创实践综合分中论文、专利、竞赛等成果计分办法参考《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成果要求》，SCI/EI 等论文需出具相关证明；录用通知发票/附缴费证明视为见刊；以团队形式参加的，证书上有排名先后，队员得分按照表格相应排名计分；无排名先后的，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表格中排名 1 的分值*0.85 计算；
- 2、特别说明，国家级、省市级、校院级奖学金及企业奖金学等不计入。根据《物科院 AB 论文认定办法》被认定为 AB 论文，依照表格中对应的分值再额外增加 50%的分值。
- 3、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酌情决定。